

证券代码：870574

证券简称：ST 艺根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苏军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妍君、陈海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家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自行辩护

姓名或名称：福州艺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家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自行辩护

姓名或名称：李美耕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自行辩护

姓名或名称：李锋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自行辩护

姓名或名称：李美暖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自行辩护

姓名或名称：张秀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自行辩护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6月8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建省艺根新型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授CB2018119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向福建省艺根新型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21500000元。

同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建省艺根新型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授CB2018119-DB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福建省艺根新型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B地块）4#厂房整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为编号为授CB2018119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在最高债权额28350000元限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分别与李美耕、李锋钦、李美暖、张秀凤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授CB2018119-DB2、授CB2018119-DB3、授CB2018119-DB4、授CB2018119-DB5），约定：李美耕、李锋钦、李美暖分别为

编号为授 CB2018119 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对最高本金限额 21500000 元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承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同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李美耕签订编号为授 CB2018119-DB6 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李美耕以本身拥有福建省艺根新型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权为编号为授 CB2018119 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对最高本金限额 21500000 元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承担提供质押担保。

2018 年 6 月 21 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建省艺根新型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流 CB2018120、流 CB201812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向福建省艺根新型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719 万元、728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同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依约发放借款 719 万元、728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建省艺根新型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流 CB20181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向福建省艺根新型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703 万元。同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依约发放借款 703 万元。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艺佳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授 C B 2018119-D B 7《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艺佳源公司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B 地块）4# 厂房整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为编号为授 C B 2018119 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在最高债权额 28350000 元限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 11 月 30 日，福建省艺根新型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艺根公司。

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艺根公司尚欠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编号为流 CB20181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7143780.83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29133.23 元；尚欠编号为流 CB20181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703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30605.45 元；尚欠编号为流 CB201812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728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29688.75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偿还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借款本金 21453780.83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89427.43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9 日]；2.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有权对李美耕提供质押的艺根公司 3000000 股股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本金限额 21500000 元及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优先受偿；3.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有权对艺佳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B 地块）4#厂房整座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本金限额 28350000 元及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优先受偿；4.李美耕、李锋钦、李美暖、张秀凤在最高本金限额 21500000 元及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艺根公司、艺佳源公司、李美耕、李锋钦、李美暖、张秀凤共同负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2019）闽 0102 民初 133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艺根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编号为流 C B 20181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7143780.83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29133.23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9 日，之后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编号为流 C B 20181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2、艺根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编号为流 C B 20181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703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30605.45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9 日，之后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编号为流 C B 20181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3、艺根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编号为流 C B 201812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728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29688.75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9 日，之后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编号为流 C B 201812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4、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有权对艺佳源公司提供的位于闽侯县上街镇

马保村（B地块）4#厂房整座【不动产权证：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号】，以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权，在最高债权额 28350000 元限度内优先受偿；5、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有权对李美耕持有的艺根公司 3000000 股股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权；6、李美耕、李锋钦、李美暖、张秀凤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李美耕、李锋钦、李美暖、张秀凤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艺根公司追偿；7、驳回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一审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内容有疑义，重新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进行二审，现已结案，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2020）闽 01 民终 2907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将按照终审的判决结果予以执行，积极筹措资金，与原告进行良好沟通，尽早解决该诉讼案件。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诉对公司短期内资金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原告协商解决该诉讼事项。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诉对公司短期内资金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原告协商解决该诉讼事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02 民初 13393 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1 民终 2907 号》。

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